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致列位登記股東：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隨函附上以英文及中文印發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6年報及於2026年7月28日刊發並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以供閱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i)以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網上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註)。

本函目的為確定股東對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選擇。請填妥在本通知背面之回條，並使用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透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回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923-ecom@vistra.com。

如閣下選擇網上版本並已在指示回條內註明閣下之電郵地址，我們將會在每次有新的公司通訊在上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官方網站登載時，於該公司通訊發出當日以電郵方式通知閣下。倘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會以郵寄方式知會閣下。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網上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前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923-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923-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選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網上版本，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將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本公司之20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財務和投資者信息一欄。若閣下欲索取20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提出有關要求。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代表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2026年7月28日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

回 條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貴公司」)
(股份代號：923)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所有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閱覽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iwsg.hk 登載的所有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書面通知；或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日期：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股東的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申請表格無效。
2.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4. 如我們於2026年8月25日尚未收到經填寫及簽署妥當的本回條，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資訊網站以電子方式獲取所有公司通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923)